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賴林信裕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林瑞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增加貸款及抵押權設定。
- 二、前開第一項所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設於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大智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以下逕稱其姓名）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83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即林文龍之女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即林文龍之子林勝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。今因照顧護養甲○○之身體或其利益，並經親屬團體會議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，爰依法請求許可聲請人就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增加貸款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、聲請人主張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838號裁定宣
02 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關係人林勝
03 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
04 本、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83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
05 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業已會同關係人林勝憲開具甲
06 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監宣字第73
07 號陳報或報告事件審查後准予備查在案。另甲○○前經宣告
08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聲請人欲就甲○○名下之不動產為辦理
09 增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之處分行為，自應經法院許可。又甲
10 ○○已受監護宣告，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亦不具有獲致收入
11 或增益財產之能力，故不動產實為甲○○將來生活之重要保
12 障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非為甲○○之利益，不得代為處分
13 甲○○之不動產。

14 (二)、本院審酌甲○○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
15 所費金額不貲，且甲○○除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外，其金融
16 帳戶之存款餘額迄至民國113年6月24日止，僅有新臺幣25,0
17 00餘元等節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支出明細、存摺影本附卷可
18 參，是為求甲○○將來能接受較妥適及穩定之照顧，確有處
19 分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以籌措甲○○照護、醫療
20 及生活費用之必要，堪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
21 人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予代理甲○○就附表所示之
22 不動產辦理增加貸款及抵押權設定，所得款項用以支應甲○
23 ○之醫療、照護及生活等費用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2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5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法院
26 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
27 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。另監護
28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29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
30 條、第1103條第2項、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
31 請人代理林甲○○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抵押所貸得之款

01 項，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林甲
02 ○○之生活、養護療治所需及必要費用。又為保護、增進林
03 甲○○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管理處分所得金錢行
04 為，爰併諭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貸款所得款項應存入林
05 甲○○設於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大智分社帳號0000000000
06 0000號帳戶內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7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唐振鐙

14 附表：

15

| 財產 項目 | 財 產 內 容 |
|----------|---|
| 土地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 面積：95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：甲○○ 權利範圍：1分之1 |